

关于华智机器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 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华智机器股份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华智机器股份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1、辅导人员及其变动情况

民生证券本期参加辅导的人员：徐杰、肖晴、张卫杰、梁宗元、梁霞、徐泰立，由徐杰担任辅导小组组长。以上人员均为民生证券正式员工，拥有丰富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民生证券为辅导对象实施辅导工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

2、辅导对象接受辅导人员及其变动情况

（1）本辅导期初辅导对象接受辅导人员构成如下：

董事：蒋笑（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梅洪波（董事、副总经理）、王明洪（董事）、官兆辉（独立董事）、何昭水（独立董事）

监事：肖永红、戈燕、汪琼

未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陈露（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蒋笑（深圳蒋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深圳沈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2）辅导对象接受辅导人员变动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董事兼副总经理梅洪波因个人原因辞任董事、副总经理，2023年4月5日，辅导对象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补选刘芳为公司董事。刘芳简历如下：

刘芳女士，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出生，大专学历。2004年3月至2008年3月担任深圳市新天电子有限公司采购部采购员；2008年5月至2012年5月担任瑞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采购部科长；2012年5月至2014年3月担任上海东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14年4月至2018年9月担任深圳东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18年9月至今担任华智机器股份公司采购部经理；2018年9月至2020年1月担任华智机器股份公司董事；2023年4月至今担任华智机器股份公司董事。

（3）本辅导期末及下一辅导期辅导对象接受辅导人员构成：

董事：蒋笑（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芳（董事）、王明洪（董事）、官兆辉（独立董事）、何昭水（独立董事）

监事：肖永红、戈燕、汪琼

未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陈露(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蒋笑(深圳蒋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深圳沈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组织自学

本期辅导期间，辅导人员向接受辅导的人员提供了辅导学习资料、法规汇编，组织接受辅导的人员积极开展自学活动。

2、集中授课和答疑

根据辅导计划，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对辅导对象的进行了现场集中授课和答疑。

辅导授课强化了公司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管的合规意识。除集中授课以外，辅导小组还与辅导对象进行多次现场交流，共同探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问题，巩固了辅导授课的效果。

3、集体研讨

本期辅导期间，辅导人员就辅导中遇到的问题向会计师或者律师咨询，共同讨论研究问题解决方案。

4、尽职调查和持续跟进整改

本期辅导期间，辅导人员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进行详尽深入的尽职调查，查阅并搜集公司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持续跟进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在本辅导期内，民生证券按照辅导计划及方案的要求积极开展并有序推进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效果，辅导机构及辅导对象均按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和义务。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在前期尽职调查形成整改措施的基础上跟踪落实整改方案，对整改情况进行评估，并不定期与公司管理层及主要部门负责人持续沟通，了解整改情况及整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进一步提出解决方案。

2、对前期全面尽职调查所提供的资料进行整理，对公司的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进一步深入调查，逐渐完善工作底稿，并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规范意见。

3、开展进一步财务核查工作。对公司收入、费用等科目进行重点核查，了解内控的有效性，财务数据的可靠性与合理性，并对公司关联关系进行核查、确认。

4、对发行人首发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专项核查。

5、对辅导对象进行集中授课，强化公司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管的合规意识。

6、辅导小组对辅导期内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已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督促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的法律责任、格式及要求，督促公司有关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的最新法律法规等，监督公司三会运行及相关人员的行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发行人律师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本辅导期内，发行人律师和审计机构作为本次辅导的证券服务机构，均积极配合民生证券提供了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有力地促进和推动了辅导工作的顺利实施。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尚需进一步完善

对于内控制度执行，辅导机构及会计师持续指导和跟进发行人管理层及各关键部门人员落实规范。

（二）公司募投项目环评批复仍未取得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辅导对象募投项目环评批复仍未取得。在本辅导期内，民生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通过与辅导对象管理层深入沟通，深入讨论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必要性及可行性等，募投项目已确定。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对象已完成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环评批复的申请正有序推进。

（三）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公司已建立并能够严格遵照执行相对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但与上市公司标准相比仍需不断规范和完善。辅导工作小组将在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继续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民生证券对辅导对象的下一阶段辅导人员为徐杰、肖晴、张卫杰、梁宗元、梁霞、徐泰立，由徐杰担任辅导小组组长。辅导

工作计划于 2023 年 4 月开始，民生证券辅导人员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认真开展对公司的辅导工作。

具体内容包括：

1、对发行人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等进行更为深入的调查和梳理。

2、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则、证券市场动态、新股发行改革等方面的相关内容发给辅导对象进行学习，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华智机器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小组成员:


徐杰


肖晴

张卫杰
张卫杰

梁宗元
梁宗元

梁霞
梁霞

徐泰立
徐泰立

